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捷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昭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峻瑋、王涂芬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已代相對人許峻瑋賠償第三人新臺幣25,000原之證據（查聲請狀陳稱本件狀況由個人負擔出險金賠償對方車輛、設備等語，應由聲請人就此事實釋明之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